

營利性學校(For-profit colleges)將面臨更嚴峻的補助標準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提供日期：100 年 7 月 8 日

現在美國的營利性學校為了得到聯邦政府對於教育學程的補助，需要證明他們的學生畢業後真地可找得到工作。

美國教育部發布一項法規表示，聯邦政府的補助將不再給某些教育學程。因為從這些學程畢業的學生可能畢業後不但有高額的就學貸款要償還，而且也可能找不到一份薪資穩定的工作來償還他們的學費貸款。

教育部還特別表示：「當許多職業學校的學程正在培育未來美國的工作人力，也有很多學生為了換取學位或證書在這些學校背負著沈重的就學貸款，但這些學位或證書並無法幫助這些學生找到他們需要的工作、或者是得到曾經允諾給予他們的工作機會。」

這項法規要求營利性學程以及在非營利或公立機構管轄下的執照取向學程，都須要符合僱用率的基準才有資格獲得聯邦補助。每個學程都須符合 3 項標準：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的畢業生正在繳付就學貸款，而且年度的費用不得超過畢業生所有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或者薪水的百分之十二。

「這些新法規將有益於確保在這些學校的學生付出學費後得到他們所應得的東西：為了獲得好工作的紮實訓練」，教育部部長唐肯（Arne Duncan）如此表示。

營利性學校的代表則對新的補助基準提出了不滿。

私立學院及私立大學團體在聲明中表示：「我們很關心這條關於職場僱用率的法規。這法規將是預防聯邦納稅人的錢浪費在那些讓學生學不到知識且又背負難以償還的就學貸款的職業教育學程上的第一步。但很遺憾地，這條法規還是會讓許多學費過高且無法兌現的學程繼續得到聯邦學生補助。」

另一個組織，學院普及與成功機構（Institute of College Access & Success）認為，新的法規無法有效地確保 3,000 萬的聯邦補助以及

今年通過的 900 萬的裴爾經援(Pell Grants)能夠增加畢業生的職場僱用率。

資料來源：

http://money.cnn.com/2011/06/02/news/economy/education_federal_funding/index.htm?utm_source=feedburner&utm_medium=feed&utm_campaign=Feed%3A+rss%2Fcnn_education+%28RSS%3A+Education%29

http://money.cnn.com/2011/06/02/news/economy/education_federal_funding/index.htm?utm_source=feedburner&utm_medium=feed&utm_campaign=Feed%3A+rss%2Fcnn_education+%28RSS%3A+Education%29

